

常见问题解答

问题 1：对本公告附件 1 载明的退赔金额有异议怎么办？

答：退赔对象为本金未完全受偿的集资参与人，即提现金额小于投资金额的投资者，提现转出的回报、利息等属于提现金额。如有异议，需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，通过公安机关侦查、检察机关审查、法院审判部门确认后方可更新退赔金额。虚假申报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问题 2：一定要使用当时的银行账户来领款吗？

答：领款的银行账户需为集资参与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。

若拟申报的银行账户已长期未用，请先行向相关银行确认该银行账户是否可正常使用再申报，若领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，需提供一类银行账户（银行账户类别可向相关银行咨询确认，具体以银行的答复为准），否则可能因银行账户长期未用被限制相关权限或提供二、三类银行账户限额等原因导致款项被退回，影响发放进度。

问题 3：没有银行账户或者银行卡老旧无法使用怎么办？

答：建议到银行开具新的银行账户或者不改变卡号重新制作新的银行卡，具体以银行的答复为准。

问题 4：集资参与人已更改姓名的怎么办？

答：已更名的集资参与者暂无法在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办理领款手续，有该情况的集资参与者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邮寄（邮寄信息详见文末“本案邮寄信息”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新姓名）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，用于证明更名事实）、填写后的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本公告附件4，填写新姓名并备注原姓名）、本人新姓名名下的收款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、本人手持身份证和收款账户确认书的照片打印件各1份，并需在上述文件空白处签名、按手印，填写联系手机号码。

问题5：集资参与者已去世怎么办？

答：已去世的集资参与者亲属可通过公证方式确定继承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、继承财产范围等），若确定由多个继承人继承的，公证时需明确指定由其中一个继承人向本院办理领款手续，收款账户确认书填写已确定的继承人收款信息。

公证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情请自行咨询公证部门为准。

请有前述情况的集资参与者亲属在办理完上述公证程序、取得公证书后，向本院邮寄（邮寄信息详见文末“本案邮寄信息”）公证书原件、填写好的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本公告附件4）、收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收款人收款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，并需在上述文件（除公证书）空白处签章、按手印，填写联系手机号码。

问题 6：领款人是公司法人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的，如何领款？

答：因微信小程序暂不支持公司法人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类集资参与者线上填报领款信息，以上相关集资参与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院邮寄（邮寄信息详见文末“本案邮寄信息”）填写后的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本公告附件 4）、身份证件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及领款人本人实名的收款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，并需在上述文件空白处签名、按手印或公章，填写联系手机号码。

问题 7：已在线上完成申报的集资参与者多久能收到款项？

答：法院将密切关注集资参与者申报领款信息情况并定期汇总，根据申报情况及时开展退赔划款工作，但因涉案人数众多，且划款需要一定周期，请集资参与者耐心等待，有问题请联系本案专线 0755-86608443 反映情况。

问题 8：个别集资参与人在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-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中校验不通过怎么办？

答：请联系本案专线 0755-86608443 处理。

问题 9：错过了本次申报领款时间怎么办？

答：请先行在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微信小程序申报，若无法完成申报的，请联系本案专线 0755-86608443 处理。

本案邮寄信息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深圳

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610 室,收件人:“2024 执 4318 号”
案承办人(收件人必须包含执行案件案号,以免混淆),联
系电话:0755-86608443,并在邮单备注:投资人领款材料。
邮寄后请自行保留好邮寄底单备查。